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社團開戶/變更帳戶申請表(表格)

户名	
帳戶管理人(新)	
系級	
學號	
聯絡電話	
開戶銀行/全名	
原帳戶管理人(舊)	

	1-	
士	5	•
ᅩ	ㅂ	•

說明:

承辦人: 主管核章: 單位核章:

原社團存摺影本黏貼處;新開戶則無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,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: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學號、電子郵件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,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,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,行使以下權利: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